

女子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被离婚

民政局被认定审查不严,赔偿1万元

《潇湘晨报》周凌如

3年前,何女士因为自杀未遂成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年后丈夫带她去办了离婚登记。

何女士的母亲认为女儿的离婚无效:女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情况下民政局怎么会为女儿、女婿办理离婚登记?于是,她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之后还向民政局申请行政赔偿。

最终湖南郴州市中院确认,资兴市民政局作出的离婚证违法。拿着这份判决书,何女士一方向资兴市民政局提出100余万的国家赔偿。

日前,经郴州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由资兴市民政局赔偿何女士1万元。



女子自杀后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015年12月16日,何女士与庞先生在资兴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两人未生育子女。结婚不到一年,2016年8月18日中午13时,何女士自服“灭鼠剂”自杀,尽管被救了回来,但此后成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17年4月17日,庞先生带着何女士在资兴市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

女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情况下去民政局怎么会为女儿女婿办理离婚登记?何女士的母亲认为,民政局颁发离婚证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于2017年7月10日,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桂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桂阳县法院一审时,驳回了她们的诉求。何女士一方不服,向郴州市中院提起上诉。

2018年1月19日,郴州市中院撤销了桂阳县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并确认资兴市民政局作出的离婚证违法。

2018年12月14日,何女士一方以该判决书为依据,向资兴市民政局申请行政赔偿。

2018年12月26日,资兴市民政局作出回复,认为赔偿的对象应该是之前与何女士存在婚姻关系的庞先生,资兴市民政局没有赔偿的义务,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回复。

家属向民政局索赔100万元

何女士一方收到该回复后,于2019年1月15日向资兴市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诉请法院判决因资兴市民政局违法行政行为造成何女士经济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1034940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赔

偿责任。

根据该规定,构成行政赔偿需同时具备行政行为违法、有损害事实存在、损害事实与违法行政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等条件。

本案中,资兴市民政局为何女士与庞先生办理离婚登记,属认定事实不清,并已被郴州市中院生效判决确认其行政行为违法。但何女士与庞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生育子女,无共同财产。鉴于何女士的身体状况,可以酌情考虑由庞先生支付何女士生活帮扶费用,而该部分费用因为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政行为导致何女士无法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侵犯了何女士的合法权益,致使何女士在经济上受到损害,应由资兴市民政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资兴市民政局赔偿何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0000元。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

一审判决后,何女士一方与资兴市民

政局均提起上诉。

民政局认为:“何女士自服灭鼠剂是在资兴市民政局为他们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之前。何女士自服灭鼠剂后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资兴市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无因果关系,资兴市民政局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郴州市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人民法院已判决确认资兴市民政局作出的被诉离婚登记行为违法。因资兴市民政局违法行政行为给何女士造成损失,资兴市民政局应承担赔偿责任。何女士向资兴市民政局提出赔偿请求,而资兴市民政局不予赔偿,故何女士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资兴市民政局提出资兴市民政局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中,庞先生带领不能正常表达离婚意愿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何女士向资兴市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资兴市民政局对涉案离婚登记申请审查不严,违法予以登记。因此,何女士的损失系由庞先生的故意侵权和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

相比较而言,庞先生的故意侵权行为是造成何女士损失的主要原因,同时资兴市民政局没有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对造成何女士的损失也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因此,资兴市民政局应当根据其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失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力大小,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资兴市民政局酌情赔偿何女士经济损失10000元,并无不当。

但一审判决认为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政导致何女士无法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的说理不当,法院予以指正。

在村里生活了20年,他却从不与人交往 流浪来的“养猪佬”,身后藏着惊人秘密

《人民公安报》陈希 肖玮 程子元

近日,江西省铅山县公安局新滩派出所民警小张弯腰钻进了猪圈。低矮的围栏、杂乱的地面上使得身高一米八的小张只能蜷缩在一堆废弃物中,虽然圈里此刻没有生猪,可恶心的味道还是让人胃里翻江倒海。这时,耳机里传来了赵所长“静默,伺机而动”的指令。小张迅速让自己冷静下来,就这样窝缩着,把注意力都放在了栅栏的缝隙中,观察着外面的情况。傍晚时分,一个身影出现在小张的视线里。按照事先的布置,来人靠近猪圈时,小张冲了出来,一个猛扑就把这等了一下午的人按倒在地。周边同时冲出的战友协同将此人牢牢控制住。确认完人员身份后,此人才反应过来,大喊着冤枉。

他究竟是谁?

熟悉的陌生人

20年前,新滩乡占村来了一名年轻人,不怎么说话,碰到问的人,他只说自己父母早逝,孤单一人,流浪至此,会养猪,只想赚口饭吃。村里人看他可怜,加上小伙子埋头肯干,因此把他当做“本村人”,以诚相待。

就这样,年轻人一直在村里靠帮忙养猪、打零工等维持生计。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固定居所,没有朋友,不想婚事,逢年过节没见他回过家。村民们有什么杂活都会找他帮忙,大家都对他“很熟悉”,却不知道他的本名,只喊一句“养猪佬”,他便随叫随到。

后来,年纪大了的流浪汉“养猪佬”干

脆住进了一处养猪场。

民警从他的眼神里发现秘密

2019年10月,铅山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深推,新滩派出所民警按照部署,挨村逐户地走访摸排相关线索。民警发现,已经废弃的养猪场里,依然有个上了年纪的人居住,更奇怪的是,大家都知道这个人,却没人说得出来他到底是谁。

这个不起眼的线索,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出于职业素养,民警经过多次便衣走访找到了他。这人50岁左右,唯一的特点就是不说话,任你如何攀谈,他都一言不发,便衣民警只能“识趣离开”。

但此人看人的眼神,让民警浑身不自在。民警有个判断,说他智力有问题或反应迟钝绝对是错误的,相反,他很机灵,反应敏捷。民警随即情况上报,县局认为这个线索有必要去放大查实。

令谁都没想到的是,这一核实,还真就查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

他杀人后逃到这里

铅山县公安局抽调了专门的警力,兵分两路核实查明这个人的身份。

很快,民警掌握了“养猪佬”20年来的生活情况及活动规律,并通过技术甄别,得出一个惊人的研判结果:此人很可能是杀人后在逃的黄某。而且他已经逃了25年!

惊人的发现坚定了民警查出真相的决心。调查分析继续深入下去,外调民警查证了杀人后在逃的黄某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基本能与流浪来的“养猪佬”吻合匹配。而此时,一名铅山群众提供的信息让民警再次确认,“养猪佬”就是黄某。

事不宜迟!抓住他!由铅山县公安局统筹指挥调度,各警种通力配合,人员精干、计划周详的抓捕行动随即展开。

在掌握到黄某一早出门下午返回住处的情况下,抓捕民警按照部署,蹲守在养猪场的关键位置上。经过几番观察,最有利的抓捕地点是黄某必经路边的废弃猪圈一带。民警小张自告奋勇,主动担负起第一抓捕人的责任。

当天傍晚,黄某回到住处,走到猪圈旁边时,旋即被已蹲守一个下午的民警抓获。被抓的“养猪佬”一脸无辜,矢口否认是黄某,坚称自己冤枉。但在有力证据面前,黄某最终还是低下了头,如实交代了自己的作案行为。

黄某,江西贵溪人,今年54岁。1994年10月的一天,黄某在家乡因纠纷将一人杀死后逃亡,东躲西藏于多地。最后,逃匿至铅山县新滩乡,靠打零工和帮人养猪维持生计至今。

